2017年海陵区中小学管理工作考核要点及评分标准

| 考核项目  与分值 | 要点及评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 | --- | --- |
| 1.党建工作与班子建设（8分） | 班子测评优秀率达90% 。3分 | 现场测评 |
| 班子成员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并提供教案（正职1分，副职1分）。2分 | 查阅资料 |
| 根据《泰州市中小学党建工作基本标准考核细则》考核折算得分。3分 | 过程性考核  与查阅资料 |
| 2.行风建设（10分） | 每学期上一次廉政党课，开展一次廉政文化活动；与中层以上干部进行廉政或警示谈话不少于一次。1分 | 查阅资料 |
| 对违规违纪人员实施问责（总支单位不少于两件，其他单位不少于1件，着重做好对党员干部的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在每学期结束前上报相关材料。2分 |
| 每月报纪检信息1篇，全年录用一篇。1分 | 过程性考核 |
| 治理有偿补课，滥订教辅材料，整顿工作纪律等工作成效显著，实现有偿补课零投诉。2分 |
| 教育收费规范。2分 |
| 财务管理、“三公经费”支出符合规范。2分 |
| 3.常规管理（10分） | 建立与学校章程相配套的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在校园网醒目位置集中展现并认真贯彻落实，及时公开学校重大事务和涉及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1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诚信建设，积极组织法治校园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及案例（1分）。2分 | 查阅资料 |
| 构建“行政班+走班”校本化课程体系，推行“行政班+走班”教学改革。1分 | 查阅资料 |
| 认真实施义务教育“改薄”规划。1分 | 局统计数据 |
| 规范招生行为，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1分 | 局统计数据 |
| 执行江苏省学籍管理规定。1分 | 局统计数据 |
| 各类考试安全平稳，考务工作规范，不发生责任事故。  1分 | 局统计数据 |
| 按要求组织学生健康体检，有应对传染病的预警机制和逐级上报制度，完成红十字会的相关工作。2分 | 查阅资料 |
| 按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能耗统计工作。1分 | 局统计数据 |
| 4.素质教育（12分） | 认真落实素质教育“5+2”工程考核分工任务，积极参加素质教育“5+2”工程理论研讨会，并能提供多篇有分量的论文（1.5分）；完成素质教育“5+2”市区级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等相关任务（1分）；争创素质教育“5+2”工程先进学校（0.5分）。3分 | 查阅资料  局统计数据 |
| 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良率达95%（0.5分）；及时上报学校微创新实践案例，并有案例在市区范围内推广（0.5分）。1分 | 局统计数据 |
| 开齐开足各类课程，组织各类校内和校外综合实践活动（1分）；课程建设有特色，建成区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0.5分）；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积极开发和实施多样化的校本课程，满足学生对课程的选择（1分）。2.5分 | 查阅资料 |
| 严格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上报率100%，合格率达95%（0.5分）；切实做好校园欺凌预防与治理工作，加强中小学生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课开设率达100%，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1分）。1.5分 | 查阅资料  局统计数据 |
| 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0.5分）；按时完成艺术素质测评，积极组织参加中小学体育、艺术比赛，各级体育、艺术比赛参与率高（0.5分）；大力推进校园足球普及工作（0.5分）；积极开展学校体育艺术“一校一品一特色”创建活动（0.5分）。2分 | 查阅资料  局统计数据 |
| 积极开展主题德育教育活动，系列化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守则、用守则”等专题教育活动，形成德育品牌；注重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班主任业务培训，举办校级班主任基本功大赛，参加市区级以上班主任大赛成绩较好 。  1分 | 查阅资料  局统计数据 |
| 积极开展国际理解教育、引进国际课程，并完成其他相关创建工作任务。1分 | 查阅资料 |
| 5.教育科研（10分） | 有省、市级教科研课题（0.5分），完成课题管理网站相关考核（1分），按计划推进课题研究（1.5分）。出现课题撤项，年度该项目考核为0分。3分 | 查阅资料 |
| 保质保量参加区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活动。1分 | 查阅资料 |
| 有学校名师工作室并按计划正常开展活动。1分 | 查阅资料 |
| 在区、市级教研系统组织的基本功、优质课等教科研活动中获奖，分别记1分、2分。2分 | 查阅资料 |
| 举办“教学开放日”或承办区级教研活动（1分）；在课堂教学中运用“泰微课”资源，组织学生使用“泰微课”资源辅导学习（1分）；认真组织参加“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1分）。3分 | 查阅资料 |
| 6.教学质量（12分） | 课堂教学在教学工作检查中，无不合格评价（1分）；有校本教材和课程资料（1分）。2分 | 过程性考核 |
| 学校形成具有特色的课堂教学模式并在日常教学中运用（2分）；深入推进“泰州教育大阅读”，高质量完成相关重点工作 （2分）。4分 | 查阅资料 |
| 依据市、区教学质量调研检测（含中考），各种考核综合情况以及与上学年的数据比较，进行教学评价。6分 | 依据检测统计表考核 |
| 7.教师队伍（10分） |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有明确的工作目标（1分）；有扎实的工作措施和显著的工作成效（1分）；重视加强师德教育，正常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开展师德考核（1分，若发现一起师德失范行为扣0.5分）。3分 | 查阅资料 |
| 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教师学历，小学专任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90%、初中专任教师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100%（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2分 | 查看学校教师名册、事业统计报表及江苏省教职工信息库 |
| 高质量完成各类培训任务，省、市、区各类培训合格率达100%（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认真做好江苏省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及培训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信息准确（1分）；培训学时认定和登记管理及时（1分）。  3分 | 根据平时工作进行考核 |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专任教师和骨干教师流动率分别达15%以上（1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参与国际交流合作（1分）。2分 | 查阅资料 |
| 8.教育信息化  （10分） | 按时按量完成本校“泰微课”视频制作任务（0.5分），积极推进“泰微课”应用与研究（1分）。1.5分 | 以市局统计结果为依据；  查阅资料 |
| 学校网站资源、信息常态化更新（0.5分）；“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平台数据准确、及时更新、按时上传（0.5分）；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员信息技术应用校本培训（1分），并认真完成上级组织的教育信息技术培训任务（0.5分）；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信息技术竞赛与评比活动（1分）。3.5分 | 查阅资料和网上截屏 |
| 小学、初中建立图书常态补充更新机制：生均图书不足的学校自行补充到位（1分）；年生均新增图书1.5册（0.5分）；中小学年生均借阅图书册数：初中20册，小学16册（0.5分）。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有一定比例用于设施设备的配备、实验器材的更新及易损易耗品的补充（0.5分）。  学校装备（图书、设备、设施、物品）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要求（0.5分）。2分 | 实地察看 |
| 学校的装备资产及管理系统运行正常，学校各种设备设施的登记齐全，各种计划、实验、专用教室的使用等记录完整（1分）；机房、实验室、体育器材室及各类专用教室的环境卫生、安全措施、管理人员落实到位（1分）；学校设施设备引入第三方技术或运维服务（0.5分）；分管校长每学期听课（实验课、音体美课、劳技课、历史地理课、科学课等）10节（0.5分）。3分 | 实地察看  查阅资料 |
| 9.安全工作（10分） | 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完善创建台账。2分 | 查阅资料  实地查看 |
| 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实验区工作，各项工作指标达规定要求。3分 |
| 积极推进“三防”建设，配齐配足防范器材，及时维护技防设备，确保有效运转。2分 |
| 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1分 |
| 按时完成交办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资料。2分 |
| 10.教育宣传（8分） |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年在海陵教育网“领导论坛”和市级（含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管理类文章各1篇（每篇0.25分）。0.5分 | 过程性考核 |
| 全年新闻宣传工作按考核方案所得积分换算成5分制，按实算分。每学期被录用信息不少于1条（0.5分）。5.5分 | 过程性考核 |
| 及时监管网上舆情（1分）。1分 | 过程性考核 |
| 开通校园微信订阅号，正常发布学校信息，家长关注人数达学生总数的90%以上（0.75分）。校园网站校园新闻发布及时准确（0.25分）。1分 | 过程性考核 |
| 附加分  （15分） | 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工作，成果显著。（5分） | 查阅资料 |
| 创新管理模式，形成办学特色。有特色建设规划、特色建设实践和特色成果。2分 | 查阅资料 |
| 校级班子有成员本年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1分 | 查阅资料 |
| 创建成市级智慧校园。1分 | 查阅资料 |
| 在“泰微课”建设与应用中成绩突出，区内评比处于前三名（1分），市内评比处于前五名（2分）。2分 | 以局统计结果为依据 |
| 学校集体获省、市党委、政府及教育部门综合表彰的分别加2分、1分；获省、市教育部门单项表彰的每次加1分、0.5分；学校年度内新培养省、市级骨干教师每人得1分、0.5分；学校集体参加省、市举办的各类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每次加1分、0.5分。5分 | 查阅资料 |